

股票代號：6578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年六月九日(四)上午9時整

地址：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會議室)

##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	1
貳、會議議程 .....	2
參、報告事項 .....	3
肆、承認事項 .....	4
伍、討論事項 .....	5
陸、臨時動議 .....	5
柒、散會 .....	5
捌、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	6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	9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	10
四、110 年度虧損撥補表 .....	31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	32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	33
玖、附錄	
一、公司章程(修訂前).....	39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	43
三、『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修訂前) .....	47
四、董事持股情形 .....	59
五、其他說明事項 .....	60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民國一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會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一一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二、開會時間：民國 111 年 6 月 9 日(星期四)上午 9 時 00 分

三、開會地點：台南市安南區工業三路 52 號(本公司會議室)

四、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五、主席致詞

六、報告事項

(一)110 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案。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

(三)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

七、承認事項

(一)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承認本公司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

八、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

九、臨時動議

十、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運狀況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8~10 頁【附件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11 頁【附件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情形報告案，敬請 鑒察。

說明：

- 一、本公司為購買土地、興建廠房及購置生產設備，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 年 11 月 12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003722041 號函，核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票面利率 0%，發行日為 110 年 12 月 8 日，發行期間三年，發行時轉換價格新台幣 18.5 元。
- 二、截至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止(111 年 4 月 11 日)，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餘額為 2 億元，轉換價格為新台幣 18.1 元。

##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及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永智、劉子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上述表冊併同營業報告書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出具審查報告書在案，提請 承認。
- 二、上述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6~30 頁【附件一、二、三】。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民國 110 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

說明：

- 一、本公司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95,548,280 元，減除 110 年稅後虧損台幣 62,445,207 元，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33,103,073 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具 110 年度盈虧撥補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1 頁【附件四】。
- 二、因 110 年度稅後虧損新台幣 62,445,207 元，本年度擬不發放股利。

決議：

##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為使本公司召開股東會之方式更具彈性，依據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第 1 項之規定，於本公司章程明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召開股東會，爰新增公司章程第九條之二條文。
- 二、為配合主管機關規定及公司業務需求，擬修正本公司章程第十二條設置董事席次由 5 至七人，修訂為七至九人，獨立董事不少於二人，修訂為不少於三人。
- 三、「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2 頁【附件五】。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1 年 1 月 28 日金管證發字第 1110380465 號函，修訂部分條文。
-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33~38 頁【附件六】。

決議：

## 【臨時動議】

## 【散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

## (一) 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110 年受非洲豬瘟疫情、新冠肺炎及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影響，整體營收較 109 年減少。本公司常年與越南大型飼料廠合作，長期且穩定的合作沒有客戶流失的問題，而且因產品有提升免疫效果，客戶黏著度高。

大陸漳州廠已於 108 年第四季開始運作，對 110 年營收獲利還無法多所助益，但未來必能提升整體營收及獲利。

110 年度因美元兌新台幣貶值、原料上漲、海運費大幅上漲及大陸漳州子公司因營運初期尚未獲利，致稅後淨利較 109 年減少。最近二年度合併簡明損益資料敬請參閱下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增(減)比例
營業收入	470,629	605,222	-22%
營業成本	448,978	505,951	-11%
營業毛利	21,651	99,271	-78%
營業費用	85,422	83,884	2%
營業利益(損失)	(63,771)	15,387	-514%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846)	(3,757)	109%
稅前淨利(損)	(71,617)	11,630	-716%
稅後淨利(損)	(62,446)	7,193	-968%
每股盈餘(虧損)(元)	(1.92)	0.22	-973%

## (二)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10 年度未公開財務預測，故無預算達成情形之適用。

### (三) 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50 %	34 %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產房及設備比率(%)	131%	142 %	
獲利能力分析	資產報酬率(%)	-5%	1 %	
	股東權益報酬率(%)	-9%	1 %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19%	5 %
		稅前利益	-22%	4 %
	純益率(%)	-13%	1 %	
	每股盈餘(元)	(1.92)	0.22	

###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達邦蛋白擁有獨家乳酸菌株、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優質水解胜肽。達邦蛋白以 100%純天然植物性原料為本，培養獨家的乳酸菌株，專注於培養功能性更強、活菌數更高菌株，加上專業製程水解技術將蛋白質分解成更小更好吸收的優質『胜肽』。

『胜肽』是一種由必需胺基酸結合而成的天然物質，只需微量就有極強的生理功能及生理活性，達邦蛋白持續投入『胜肽』研究，針對特定蛋白質序列水解，促進腸道絨毛發育；修飾特定序列，形成活性保護基團提高消化率；添加功能性酵素，提升動物攝食量。

近來達邦更全面啟動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透過蛋白質水解技術使植物胜肽裡富含功能性益生菌群，包含有機酸、抗菌胜肽、細菌素等多種直接或間接機制，減少腸道壞菌增生，填補空窗期，有效維持益菌相的平衡、加速好菌定殖，讓動物吃得健康長得好，自然降低對抗生素的依賴。

達邦蛋透過不斷的創新，發展出獨一無二的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並期許以此引領台灣農、畜牧及環保產業，在無抗養殖、食品安全、健康永續的浪潮下站穩腳步創造出下個黃金十年。

### 二、111 年度發展策略及營業計畫概要

全球氣候變遷、自然資源急劇枯竭、食安問題連連，當明日糧食成為人類最大隱憂…「食安概念」產業儼然成為明日之星。根據醫學上統計，抗生素消費總量的 80%是用在動物身上，只為了提高換肉率而非對抗疾病，最終吃進人類體內。因此，濫用抗生素，已然成為危害人類健康的最大隱形殺手之一，WHO 世界衛生組織更於 2017 年呼籲：停止使用抗生素於農漁畜牧業養殖；中國農業部於 2018 年發布〈獸用

抗菌藥使用減量化方案>，並於 2020 年全面停用藥物飼料添加劑。

達邦蛋白是全球乳酸菌水解胜肽蛋白的領導品牌，擁有乳酸菌獨步全球的發酵技術，通過歐盟最高標準 HACCP、ISO22000 及 FAMI-QS 三重認證，以食品級原料規格，從源頭為食安把關，可提升動物免疫力，避免施打抗生素的保健功能。

有別於過去專注於乳酸菌水解及「益生菌生物整合工程 (ProbioSyntec)」生產型的單打獨鬥企業形象，平台整合是達邦蛋白未來的發展核心。達邦蛋白為亞洲首先開發應用微生物水解技術的生技廠商，以獨家乳酸菌株，專營生產功能性及誘引性植物胜肽，並廣泛用於畜產、水產飼料原料，未來將更積極投入益生菌整合工程，透過供應鏈整合與合作推出高功能性產品，完整提供無抗養殖的功能性配方及解決方案並提升養殖端的競爭優勢。

### 三、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近期萊豬議題吵的沸沸揚揚，也再次喚醒一般民眾對藥物殘留、食安問題的高度關注，達邦就是標準的「食安概念股」，善用「益生菌整合工程」來打造永續經濟，結合 From Feed to Food(由農場到餐桌)的綠色思維，落實減抗(抗生素)到無抗養殖目標，並推動減廢再利用。

達邦多年來持續投入研發，深耕「水解黃豆胜肽蛋白」的應用領域，除了堅持食品及原料規格，並有多項產學合作，推動農技發展。為了達到「無抗養殖」，達邦從源頭為食安把關，提高飼料利用率、增強動物免疫力，接下來更能將此技術應用拓展至植物保健領域及人類的保健食品及植物保健領域。此外，達邦也積極推動「減廢」的環保永續農業發展政策，協助排泄物除臭，進而轉化為有機肥，將養殖衍生的汙染，成功轉變成有機綠色農金。

目前達邦擁有六項國際認證、十二項商標及三項發明專利、二十一項新型專利，從源頭經濟養殖動物的飼料、延伸到一般人、寵物可食用的功能性保健品，甚至用在植物、土壤上的保護，鎖定全球食安、無毒供應鏈龐大市場商機。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劉子猛會計師及林永智會計師查核竣事，並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鑑核。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黃華璋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808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七)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集團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評估管理階層設計及執行有關客戶徵信作業之內部控制制度，覆核交易對象及信用評估文件經適當核准。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集團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集團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38,602 仟元及新台幣 927 仟元。

達邦集團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本會計師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 1.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 2.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 3.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 4.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10 年度及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中華民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集團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7,135	15	\$ 265,605	25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 動	六(二)及八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52,847	4	33,807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2
1200	其他應收款			919	-	1,019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37,675	3	55,686	5
1410	預付款項			39,971	3	41,734	4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01,620</b>	<b>30</b>	<b>461,352</b>	<b>44</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產—非流動	六(十一)		40	-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八)及八		847,929	63	555,728	52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六)及八		28,212	2	30,421	3
1780	無形資產	六(七)		368	-	1,44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9,406	2	6,459	1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15	2	881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934,865</b>	<b>70</b>	<b>595,821</b>	<b>56</b>
1XXX	<b>資產總計</b>		\$	<b>1,336,485</b>	<b>100</b>	\$ <b>1,057,173</b>	<b>100</b>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及八	\$	161,000	12	\$	207,498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10,177	1		22,582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31,078	2		35,540	4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18,465	2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222,527</u>	<u>17</u>		<u>270,832</u>	<u>26</u>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一)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u>439,715</u>	<u>33</u>		<u>85,829</u>	<u>8</u>		
2XXX	<b>負債總計</b>			<u>662,242</u>	<u>50</u>		<u>356,661</u>	<u>34</u>		
<b>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b>										
<b>股本</b>										
		六(十四)								
3110	普通股股本			330,819	25		301,314	28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十五) (十六)		246,898	18		252,725	24		
<b>保留盈餘</b>										
		六(十七)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54)	(	2)	(	27,98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u>674,243</u>	<u>50</u>		<u>700,512</u>	<u>66</u>		
<b>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b> 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u>1,336,485</u>	<u>100</u>	\$	<u>1,057,173</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及七	\$ 470,629	100	\$ 605,222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七) (十三)(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 448,978)	( 95)	( 505,951)	( 83)		
5900 營業毛利		21,651	5	99,271	17		
營業費用	六(七)(十三) (二十三) (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 31,802)	( 7)	( 31,373)	( 5)		
6200 管理費用		( 41,803)	( 9)	( 38,362)	(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11,817)	( 2)	( 14,149)	(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85,422)	( 18)	( 83,884)	( 1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 63,771)	( 13)	15,387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九)	2,435	1	1,677	-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	2,099	-	6,07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 十二	( 7,804)	( 2)	( 8,914)	( 2)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二)	( 4,576)	( 1)	( 2,59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7,846)	( 2)	( 3,757)	( 1)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5)	11,630	2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五)	9,171	2	( 4,437)	( 1)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u>(\$ 62,446)</u>	<u>( 13)</u>	<u>\$ 7,193</u>	<u>1</u>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709)	-	\$ 6,243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63,155)</u>	<u>( 13)</u>	<u>\$ 13,436</u>	<u>2</u>		
淨(損)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u>(\$ 62,446)</u>	<u>( 13)</u>	<u>\$ 7,193</u>	<u>1</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u>(\$ 63,155)</u>	<u>( 13)</u>	<u>\$ 13,436</u>	<u>2</u>		
每股(虧損)盈餘							
9750 基本	六(二十六)	<u>(\$ 1.92)</u>		<u>\$ 0.22</u>			
9850 稀釋		<u>(\$ 1.92)</u>		<u>\$ 0.22</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差 額	員工未賺得酬勞	權 益 總 額
	普 通 股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6,243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14,681)	-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四)(十五)	140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四)(十五)(十六)	7,550	5,299	-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3,114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 62,446)	-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709)	-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446)	( 709)	-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 719)	-	-	-
現金股利	六(十七)	-	-	-	-	( 6,026)	-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四)	-	13,196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四)(十五)	30,115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四)(十五)(十六)	( 610)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二十四)	-	-	-	-	-	-	6,038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一)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18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損失(回升利益)	六(四)	652	( 3,629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一)	-	3,891
折舊費用	六(五)(六) (二十三)	25,170	24,624
各項攤提	六(七)(二十三)	1,067	982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792 )	( 6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六) (二十四)	6,038	3,114
利息收入	六(十九)	( 2,435 )	( 1,677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4,576	2,59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7 )	1,258
應收帳款		( 19,040 )	( 5,33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 12,961 )
其他應收款		100	( 112 )
存貨		17,359	( 12,856 )
預付款項		1,763	( 1,9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 12,405 )	13,554
其他應付款		( 3,027 )	( 1,809 )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39,853 )	20,681
收取之利息		2,435	1,677
支付之利息		( 3,624 )	( 1,978 )
支付之所得稅		( 3,211 )	( 6,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4,253 )	13,411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七)	( 313,592)	( 12,569)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五)(二十二)		
	(二十七)	( 74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七)	-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7,753)	( 5,241)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82,751)	( 63,488)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八)	( 46,498)	119,416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八)	( 1,493)	(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八)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八)	(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四)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四)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 6,026)	(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6,711	112,434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823	( 3,1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68,470)	59,24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65,605	206,3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97,135	\$ 265,60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11)財審報字第 21004500 號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 收入之真實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收入認列之說明。營業收入項目請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營業收入之說明。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銷貨收入主要來自於水解黃豆胜肽蛋白之銷售，銷貨對象遍布越南、菲律賓、韓國及台灣等亞洲地區，銷貨對象眾多且分散，由於該銷貨收入之交易量龐大，且對整體財務報表具有重大影響，因此本會計師將銷貨收入之真實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銷貨收入交易之真實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確認銷貨收入認列之流程、檢視客戶基本資料及客戶授信額度表、收入認列依據之確認、簽核程序及收款程序，評估銷貨收入認列之內部控制有效性。
2. 針對本年度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進行抽樣測試，包含確認客戶訂單、出貨單、出口報關單及銷貨發票(INVOICE)；並針對重大銷售對象進行函證程序，確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帳列之銷貨收入交易確實發生。

#### **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

##### 事項說明

有關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及其估計及假設，請分別詳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一)存貨及附註五、(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之說明；截至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存貨總額及備抵存貨跌價損失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8,714 仟元及新台幣 263 仟元。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水解黃豆胜肽蛋白，該等存貨會因市場需求及國際原物料波動等因素影響，故存在一定之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風險。管理階層除對存貨考量最近期售價或重置成本進行淨變現價值之估計，並依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外，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及有過時或毀損之存貨採個別辨認淨變現價值並提列相關損失。由於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其淨變現價值之評估具估計不確定性，亦屬查核中須進行判斷之領域，因此將存貨之備抵跌價損失之允當性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於存貨備抵跌價損失評價之允當性已執行之主要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營運及產業性質，評估其存貨備抵跌價損失所採用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瞭解倉儲管理之流程、檢視其年度盤點計畫並參與年度存貨盤點，以評估管理階層區分及管控過時存貨之有效性。
3. 驗證存貨貨齡歸屬之正確性，以確認報表資訊與其政策一致。

4. 測試用於評估存貨評價之報表，評估存貨備抵跌價損失之適足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

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永智

林永智

會計師

劉子猛

劉子猛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592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2917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0 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64,257	13	\$ 241,759	23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六(二)及八	69,730	5	47,907	5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563	-	28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49,485	4	32,149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六(三)及七	2,629	-	15,308	1
1200	其他應收款		916	-	1,017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123,017	9	186,222	18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151	-	-	-
130X	存貨	五(二)及六(四)	18,451	2	29,226	3
1410	預付款項		4,067	-	3,282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b>433,266</b>	<b>33</b>	<b>557,156</b>	<b>53</b>
<b>非流動資產</b>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十二)	40	-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284,792	21	228,859	2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九)及八	550,800	42	245,618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5,261	-	6,777	1
1780	無形資產	六(八)	368	-	61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六)	9,195	1	890	-
1915	預付設備款		14,106	1	4,227	-
1920	存出保證金		29,702	2	868	-
15XX	<b>非流動資產合計</b>		<b>894,264</b>	<b>67</b>	<b>487,854</b>	<b>47</b>
1XXX	<b>資產總計</b>		<b>\$ 1,327,530</b>	<b>100</b>	<b>\$ 1,045,010</b>	<b>100</b>

(續次頁)

達邦蛋白質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負債</b>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及八	\$	161,000	12	\$	207,000	20		
2150	應付票據			296	-		-	-		
2170	應付帳款			9,812	1		20,004	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22,488	2		26,081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	-		3,71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1,511	-		1,493	-		
2310	預收款項			-	-		372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三)及八		18,465	1		-	-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b>213,572</b>	<b>16</b>		<b>258,669</b>	<b>25</b>		
<b>非流動負債</b>										
2530	應付公司債	六(十二)		195,772	15		-	-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237,452	18		78,221	7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六)		277	-		484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809	-		5,320	1		
2630	長期遞延收入			2,405	-		1,804	-		
25XX	<b>非流動負債合計</b>			<b>439,715</b>	<b>33</b>		<b>85,829</b>	<b>8</b>		
2XXX	<b>負債總計</b>			<b>653,287</b>	<b>49</b>		<b>344,498</b>	<b>33</b>		
<b>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330,819	25		301,314	29		
3140	預收股本			13,196	1		-	-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二)(十六) (十七)		246,898	18		252,725	24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48,389	4		47,670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4,491	2		24,491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3,104	2		102,295	10		
3400	其他權益		(	22,654)	(	1)	(	27,983)	(	3)
3XXX	<b>權益總計</b>			<b>674,243</b>	<b>51</b>		<b>700,512</b>	<b>67</b>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七及九								
3X2X	<b>負債及權益總計</b>		\$	<b>1,327,530</b>	<b>100</b>	\$	<b>1,045,010</b>	<b>100</b>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及七	\$ 388,321	\$ 535,256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362,123)	( 439,060)
5900 營業毛利		26,198	96,196
營業費用	六(八)(十四) (二十四) (二十五)及七	( 28,336)	( 28,570)
6100 推銷費用		( 32,199)	( 31,637)
6200 管理費用		( 12,323)	( 12,55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72,858)	( 72,76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46,660)	( 23,434)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3,768	3,73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9,924	13,410
7100 利息收入	六(二十)及七	1	1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3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五)(二十二) 及十二	( 7,077)	( 8,147)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七) (二十三)	( 2,371)	( 2,238)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 29,201)	( 18,55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24,957)	( 11,804)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11,630
7950 所得稅利益(費用)	六(二十六)	9,171	( 4,437)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62,446)	\$ 7,193
<b>其他綜合損益(淨額)</b>			
<b>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六(五)	(\$ 709)	\$ 6,243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3,155)	\$ 13,436
<b>每股(虧損)盈餘</b>			
9750 基本	六(二十七)	(\$ 1.92)	\$ 0.22
9850 稀釋		(\$ 1.92)	\$ 0.2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雲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保 留 盈 餘 其 他 權 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  
報表換算之兌換

附 註 普 通 股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差 額 員 工 未 賺 得 酬 勞 合 計

109 年 度										
109年1月1日餘額	\$ 293,624	\$ -	\$ 247,314	\$ 45,551	\$ 12,457	\$ 123,936	(\$ 24,491)	\$ -	\$ 698,391	
109年度淨利	-	-	-	-	-	7,193	-	-	7,193	
109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6,243	-	6,243	
109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7,193	6,243	-	13,436	
10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2,119	-	( 2,119)	-	-	-	
特別盈餘公積	-	-	-	-	12,034	( 12,034)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14,681)	-	-	( 14,681)	
員工認股權行使發行普通股 六(十五)(十六)	140	-	112	-	-	-	-	-	252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六(十五)(十六)(十七)	7,550	-	5,299	-	-	-	-	( 12,8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3,114	3,114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 年 度										
110年1月1日餘額	\$ 301,314	\$ -	\$ 252,725	\$ 47,670	\$ 24,491	\$ 102,295	(\$ 18,248)	(\$ 9,735)	\$ 700,512	
110年度淨損	-	-	-	-	-	( 62,446)	-	-	( 62,446)	
110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六(五)	-	-	-	-	-	-	( 709)	-	( 709)	
110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62,446)	( 709)	-	( 63,155)	
10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719	-	( 719)	-	-	-	
現金股利 六(十八)	-	-	-	-	-	( 6,026)	-	-	( 6,026)	
現金增資 六(十五)	-	13,196	-	-	-	-	-	-	13,196	
資本公積轉增資 六(十五)(十六)	30,115	-	( 30,115)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註銷 六(十五)(十六)(十七)	( 610)	-	610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二十五)	-	-	-	-	-	-	-	6,038	6,038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權 六(十二)	-	-	23,678	-	-	-	-	-	23,678	
110年12月31日餘額	\$ 330,819	\$ 13,196	\$ 246,898	\$ 48,389	\$ 24,491	\$ 33,104	(\$ 18,957)	(\$ 3,697)	\$ 674,243	

董事長：劉郁芬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71,617)	\$ 11,630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損失	六(四)	( 6 )	4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40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29,201	18,559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五)(二十二)	-	3,891
折舊費用	六(六)(七)	11,336	11,292
各項攤提	六(八)(二十四)	247	247
長期遞延收入攤銷數		( 792 )	( 649 )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酬勞成本	六(十七)	6,038	3,1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	( 3,768 )	( 3,730 )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三)	2,371	2,23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		( 277 )	1,258
應收帳款		( 17,336 )	( 3,790 )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679	( 15,065 )
其他應收款		101	( 117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5,092 )	5,515
存貨		10,781	( 357 )
預付款項		( 785 )	( 1,22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296	-
應付帳款		( 10,192 )	11,639
其他應付款		( 3,234 )	( 2,940 )
預收款項		( 372 )	372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流入		( 40,381 )	41,924
收取之利息		3,768	3,730
支付之利息		( 1,418 )	( 1,625 )
支付之所得稅		( 3,211 )	( 6,969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41,242 )	37,060

(續次頁)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10年及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10 年 度	10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 21,823)	(\$ 45,488)
應收關係人款項減少(增加)		68,297	( 63,60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價款	六(五)	( 85,843)	-
清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	75,075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現金支付數	六(二十八)	( 309,832)	( 5,26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支付之利息	六(六)(二十三)		
	(二十八)	( 749)	-
取得無形資產	六(八)	-	( 500)
預付設備款增加		( 14,685)	( 4,227)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 28,834)	31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393,469)	( 43,695)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六(二十九)	( 46,000)	118,918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九)	( 1,493)	( 1,573)
發行轉換公司債淨額	六(二十九)	219,220	-
舉借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402,350	9,020
償還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 224,038)	-
員工行使認股權繳入股款	六(十五)	-	252
預收股款	六(十五)	13,196	-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八)	( 6,026)	( 14,68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57,209	111,9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 77,502)	105,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241,759	136,45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六(一)	\$ 164,257	\$ 241,759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郁芬



經理人：劉郁芬



會計主管：鄭麗雪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民國110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95,548,280
減：110年度稅後淨損	(62,445,207)
減：法定盈餘公積	0
可供分配盈餘	33,103,073
盈餘分配	
股東紅利-股票股利	0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	0
期末未分配盈餘(87年度以後)	\$ 33,103,073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九條之二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		一、本條新增。 二、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二於一百十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公布修正，開放公開發行公司得適用股東會視訊會議之規定，依該條第一項本文規定，公司章程得訂明股東會開會時，以視訊會議或中央主管機關即經濟部公告之方式為之。為配合主管機關推動視訊股東會之政策，並因應數位化時代之需求，提供股東便利參與股東會之管道，依該規定明定本公司股東會得採視訊會議或其他經經濟部公告之方式召開，爰增訂第九條之二。
第十二條	本公司設董事 <u>七</u> 至 <u>九</u> 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三</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本公司設董事 <u>五</u> 至 <u>七</u> 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 <u>二</u> 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以下略)	配合法令規定及公司業務需要。
第二十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u>第十七次修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九日。</u>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十三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第四條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p> <p>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p> <p>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事。</p> <p>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基於外部專業公辦有出，估價報告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之應依證券交易所「專家意見書修正或具出之相關自明應負責修正程序文，規者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除應依現行各款事項辦理，並應循業規其所屬各同業公會辦理。前開依據，則執行出報告意見書案件，並非查財務報告之修</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正第二款第二項第二案執行之文字為「正第二款第二項及第四款之俾符合實際。」</p>
<p>第七條</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三項略)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p>	<p>考量第四條已修正增訂外部專家意見書其所屬公會之自律規範，已涵蓋會計師出具意見書應執行程序，爰刪除第一款會計師應依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之文字。</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以下略)	
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同第七條說明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第一至三項略)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	同第七條說明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	一、現行條文第二項第三款至第三款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 二、增訂第二項第四款： (一)為強化關係人交易之管理，並保障公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十以上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從事下列交易，董事長在授權董事會後再提報最近之</p>	<p>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li> <li>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li> <li>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li> <li>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li> <li>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li> <li>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li> <li>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li> </ol> <p>(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p>	<p>開發行公司少數股東對公司與關係人交易表達意見之權利，經參閱國際主要資本市場如新加坡、香港等規人應事先提之規定，另為避開公開發行公司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規避先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或其非屬國內之子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公司應將相關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為之，如屬非公司應提股東會同意之事項，由屬上一層公司為之。</p> <p>(二)考量公開發行公司與其</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u>(三)本公司或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一項交易，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將第一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u>(四)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p> <p>(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以下略)</p>	<p>母公司、子公司，或其子公司彼此間之整體業務規劃需要，並參酌前開國際主要資本市場之豁免規範，爰於但書放寬該等公司間之交易免提股東會決議。</p> <p>(三)另前開重大關係人交易如屬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范之情形，其股東會之決議，應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特別決議辦理，並依前開事項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辦理。</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u>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u>。</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u>外國公債</u>或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至第六項略)</p> <p>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買賣國內公債。</p> <p>(二)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護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p>	<p>一、考量現行公開發行公司買賣國內公債已豁免辦理公告申報，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一目，放寬其買賣債券發行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p>二、考量外國公債商品性質單純，且債信通常較國外</p>

條例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訂理由
	<p>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u>或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u>，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p> <p>(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以下略)</p>	<p>普通公司債為佳；另指數投資證券與指數股票型基金之商品性質類似，爰修正第一項第七款第二目，放寬以投資為專業者於初級市場認購國外公債、申購或賣回指數投資證券，亦得豁免辦理公告申報。</p>
第三十一條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u>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11年6月9日</u>。</p>	<p>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104年6月18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6月28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16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8年6月28日。</p>	<p>增訂本次修正日期及次數。</p>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DABOMB PROTEIN CORPORATION。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C106010 製粉業。
- 二、C199990 未分類其他食品製造業。
- 三、C201010 飼料製造業。
- 四、C201020 寵物食品製造業。
- 五、C801110 肥料製造業。
- 六、C802090 清潔用品製造業。
- 七、C802100 化粧品製造業。
- 八、F102170 食品什貨批發業。
- 九、F103010 飼料批發業。
- 十、F106060 寵物食品及其用品批發業。
- 十一、F107030 清潔用品批發業。
- 十二、F107050 肥料批發業。
- 十三、F108040 化粧品批發業。
- 十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十五、IG01010 生物技術服務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三條 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為第三人保證（含背書）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柒億元整，分為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貳仟萬元，分為貳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並授權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 六 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

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於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悉依「公開發行公司股票股務處理準則」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第十一條之一：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本公司股票上市或上櫃掛牌後(不包括興櫃階段)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其行使方式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股東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且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一條之二：股東會之議事，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十一條之三：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擬撤銷公開發行時，須經股東會決議，且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或上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 第四章 董事

第十二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均得連任。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前項董事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董事選任後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董事之選舉採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之候選人提名制度，其實施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等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本公司設立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之職權、議事規則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相關法令及公司之規章辦理。

第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四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會議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十五條：全體董事之報酬，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水準，授權由董事會議定之。

##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六章 會計

第十七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交審計委員會查核，並提出於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十七條之一：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百分之三及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十八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惟股利分配數額不得低於當年度利潤依前述規定數額扣除後剩餘之百分之十。

本公司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劃、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資本適足率，盈餘分配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決議發放股利時，得以現金股利搭配股票股利之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發放比率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惟此項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需求狀況，經股東會決議調整之。

## 第七章 附 則

第十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二十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二十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七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五月二十八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八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十五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三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十八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八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十月十二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十一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九月二十三日。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劉郁芬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 第三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公司及其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但股東提案係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董事仍得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 第四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

- 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第 五 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 第 六 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 七 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親自出席，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 八 條 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或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 九 條 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等相關資訊。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案修正)均應採逐案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 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

使之表決權為準。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議案如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或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 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七條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二十條 本規則訂於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7 月 22 日。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法令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資產範圍  
一、有價證券：包括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國內受益憑證、海外共同基金、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長、短期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三、會員證。  
四、無形資產：包括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投資非供營業用不動產與有價證券額度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個別取得上述資產之額度訂定如下：  
(一)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其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 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三) 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百。
- 第四條 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證券交易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五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

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會議紀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 六 條 本公司係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 七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有關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交易流程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二)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並依分層授權辦法規定辦理。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管理部負責執行。

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二)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三)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四)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處理程序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投資循環作業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一) 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由負責單位依市場行情研判定之，並依分層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考量其每股淨值、獲利能力及未來發展潛力等，並依分層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財會單位負責執行。

## 四、取得專家意見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第九條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交易條件及授權額度之決定程序

1.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2.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並依分層授權辦法之規定辦理。

###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前項核決權限呈核後，由使用部門及財務部或管理部負責執行。

### 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第九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七條至第九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之一規定辦理。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六)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本條第一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二)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七)款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三)本公司與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 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 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二)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述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三)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四)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或其使用權資產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4. 本公司與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以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 (五)本公司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至第(九)款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四)款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 (六)前述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七)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本公司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本條第三項第(七)款第1點及第2點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八)本公司經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

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九)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本條第三項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處理程序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二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1. 本公司從事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2. 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從事附買回條件之債券交易得不適用本處理程序之規定。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之。

##### (三)權責劃分

財會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會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四)績效評估

##### 1. 避險性交易

- (1) 以公司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2) 為充份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 (3) 財務部門應提供外匯部位評價與外匯市場走勢及市場分析予總經理作為管理參考與指示。

##### 2. 特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且會計人員須定期將部位編製報表以提供管理階層參考。

##### (五)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契約總額

##### (1) 避險性交易額度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不超過公司整體淨部位總額為限。

##### (2) 特定用途交易

基於對市場變化狀況之預測，財務部得依需要擬定策

略，提報總經理、董事長核准後方可進行之。本公司特定用途之交易全公司淨累積部位之契約總額以美金100萬元為限。

## 2. 損失上限之訂定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於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全部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上限；個別契約之損失金額為交易契約百分之十為上限，若全部契約或個別契約損失達上限金額，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上限，如損失金額超過交易金額百分之十時，需即刻呈報董事長，並向董事會報告，商議必要之因應措施。
- (3) 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美金貳萬元或交易契約金額百分之十何者為低之金額為損失上限。
- (4)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參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基於市場受各項因素變動，易造成衍生性金融商品之操作風險，故在市場風險管理，依下列原則進行：

- (1) 交易對象：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為主。
- (2) 交易商品：以國內外著名金融機構提供之商品為限。
- (3) 交易金額：同一交易對象之未沖銷交易金額，以不超過授權契約總額百分之十為限，但總經理核准者則不在此限。

### (二) 市場風險管理：

以銀行提供之公開外匯交易市場為主。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產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即隨時可在市場上軋平)為主，受託交易的金融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資訊及隨時可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之資金需求。

### (五) 作業風險管理

1. 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2.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3. 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4.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

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三、 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四、 定期評估方式

- (一) 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公司所訂之交易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受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因應之措施。
- (二)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 (一) 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法令及公司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三)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四)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二)款、第五項第(一)及第(二)款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三條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處理程序

一、 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 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 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另

外，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 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 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三) 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四) 契約應載內容：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契約除依公司法第三百一十七之一條及企業併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外，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五)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六)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一）款召開董事會日期、第（二）款事前保密承諾、第（五）款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之規定辦理。
- (七)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八)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述第 1 點及第 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
- (九)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七）款及第（八）款規定辦理。
- (十)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第（八）款及第（九）款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經營營建業務之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

- 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護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三)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八、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本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九、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十、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商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十一、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五條 本公司之子公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並執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二、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時，亦應依本公司規定辦理。
- 三、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取得或處分資產達「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所訂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代

該子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四、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第 十 六 條 罰則

本公司員工承辦取得與處分資產違反本處理程序規定者，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 十 七 條 實施與修訂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 十 八 條 附則

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第 十 九 條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中華民國 104 年 6 月 18 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8 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6 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28 日。

## 達邦蛋白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如下：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39,331,852股
全體董事法定最低應持有股數	3,600,000股

二、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開始日(民國111年4月11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如下，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董事持有記名股票數額最低成數之規定：

單位：股

職稱	姓名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嘉贏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劉郁芬	2,196,303	5.58%
董事	統一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施秋茹	1,652,929	4.20%
董事	上華東方管理顧問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雪苓	1,068,377	2.72%
董事	楊顯機	405,156	1.03%
獨立董事	黃華璋	0	0
獨立董事	吳國平	0	0
獨立董事	黃郁婷	0	0
全體董事合計		5,322,765	13.53%

註：1. 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第二項之規定，獨立董事其持股不計入，另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法定成數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2. 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之適用。

## 其他說明事項

本次股東常會，股東提案處理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172 條之一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東，得以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所提案議案以三百字為限。
- (二)本公司今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提案申請，期間為民國111年4月2日至111年4月11日止，並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 (三)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股東提案。